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冯儒先生、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综合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 10%，最终借款金额、利率、借款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以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绿润”）20%的股权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广东绿润 35%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、冯活灵先生以及张艺林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借款、质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。

公司与出借人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**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